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的领导下，承担全国林业工作站行业管理、生态护林员统筹管理、林政案件稽查等具体任务及实施，为机关履职提供支持保障。主要职能是：

（一）承担林业工作站的职责、规范和标准的研究拟订工作，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级林业工作站依法履行职责；

（二）承担全国林业工作站人员岗位规范拟定工作；

（三）承担全国森林资源行政案件的稽查、督办工作，承担指导地方林权争议处理工作，承办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林区和省际间林权争议的确认、调查和调解的具体工作；

（四）承担指导全国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统筹管理工作；

（五）承担研究制定林草保险政策和制度，指导全国森林草原保险工作；

（六）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内设办公室、综合处、建设处、培训指导处、林政案件稽查处、林权争议处理处等6个处（室）。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2.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065.92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3.0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2.50		
本年收入合计	1,124.70	本年支出合计	1,310.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85.72		
收 入 总 计	1,310.42	支 出 总 计	1,310.42
			批复表 1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310.42	185.72	1102.2								22.5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9	118.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9	118.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6	3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35	57.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8	2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0	5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0	5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0	52.5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5.92	554.40	511.5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65.92	554.40	511.52			
2130201	行政运行	554.40	554.4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80		49.8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61.72		46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1	7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1	7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	46.9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1	5.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64	20.64				
	<b>合 计</b>	<b>1,310.42</b>	<b>798.90</b>	<b>511.52</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2.20	一、本年支出	1,287.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2.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1,065.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73.01
二、上年结转	18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87.92	支 出 总 计	1,287.9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00.44</b>	<b>100.44</b>	<b>99.85</b>	<b>99.85</b>		<b>99.85</b>	<b>-0.59</b>	<b>-0.59%</b>	<b>-0.59</b>	<b>-0.5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00.44</b>	<b>100.44</b>	<b>99.85</b>	<b>99.85</b>		<b>99.85</b>	<b>-0.59</b>	<b>-0.59%</b>	<b>-0.59</b>	<b>-0.5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	18.9	19.22	19.22		19.22	0.32	1.69%	0.32	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6	54.36	53.75	53.75		53.75	-0.61	-1.12%	-0.61	-1.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8	27.18	26.88	26.88		26.88	-0.30	-1.10%	-0.30	-1.10%
<b>213</b>	<b>农林水支出</b>	<b>1,038.73</b>	<b>1,038.73</b>	<b>934.01</b>	<b>471.01</b>	<b>463.00</b>	<b>934.01</b>	<b>-104.72</b>	<b>-10.08%</b>	<b>-104.72</b>	<b>-10.08%</b>
<b>21302</b>	<b>林业和草原</b>	<b>1,038.73</b>	<b>1,038.73</b>	<b>934.01</b>	<b>471.01</b>	<b>463.00</b>	<b>934.01</b>	<b>-104.72</b>	<b>-10.08%</b>	<b>-104.72</b>	<b>-10.08%</b>
2130201	行政运行	551.42	551.42	471.01	471.01		471.01	-80.41	-14.58%	-80.41	-14.5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87.49	87.49	33.00		33.00	33.00	-54.49	-62.28%	-54.49	-62.2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99.82	399.82	430.00		430.00	430.00	30.18	7.55%	30.18	7.5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4.56</b>	<b>74.56</b>	<b>68.34</b>	<b>68.34</b>		<b>68.34</b>	<b>-6.22</b>	<b>-8.34%</b>	<b>-6.22</b>	<b>-8.3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74.56</b>	<b>74.56</b>	<b>68.34</b>	<b>68.34</b>		<b>68.34</b>	<b>-6.22</b>	<b>-8.34%</b>	<b>-6.22</b>	<b>-8.3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1	42.51	42.92	42.92		42.92	0.41	0.96%	0.41	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	5.47	5.28	5.28		5.28	-0.19	-3.47%	-0.19	-3.47%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8	26.58	20.14	20.14		20.14	-6.44	-24.23%	-6.44	-24.23%
<b>合 计</b>		<b>1,213.73</b>	<b>1,213.73</b>	<b>1,102.20</b>	<b>639.20</b>	<b>463.00</b>	<b>1,102.20</b>	<b>-111.53</b>	<b>-9.19%</b>	<b>-111.53</b>	<b>-9.19%</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15.26</b>	<b>515.26</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00.65</b>		<b>100.65</b>
30201	办公费	11.81		11.81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4.65		14.65
30214	租赁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0		3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5.85</b>	<b>15.85</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7.44</b>		<b>7.44</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4		7.44
	<b>合 计</b>	<b>639.20</b>	<b>531.11</b>	<b>108.09</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 计</b>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 计</b>					

(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2.50		2.50	1.00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1310.42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2023年收入预算1310.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5.72万元，占比14.1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2.20万元，占比84.11%；其他收入22.5万元，占比1.72%。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2023年支出预算131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8.90万元，占比60.97%；项目支出511.52万元，占比39.0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87.9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收入1102.20万元、上年结转185.7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万元、农林水支出106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01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执



法与监督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及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2.2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1213.73万元减少111.53万元，下降9.19%。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2.2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85万元，占比9.06%；农林水支出934.01万元，占比84.74%；住房保障支出68.34万元，占比6.2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19.2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32万元，增长1.69%。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3.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61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6.8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30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471.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0.41万元，下降14.5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压减。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3年预算3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4.49万元，下降62.2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43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0.18万元，增加7.55%。主要原因：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2.9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41万元，增长0.96%。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5.2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19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20.1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44万元，下降24.23%。主要原因：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9.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1.1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08.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预算情况调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预算情况调整。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3 年机关运行经

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30 万元，增长 14.03%。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有车辆 1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23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46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

站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部门预算管理的开展林政案件稽查等工作支出。

3.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部门预算管理的开展全国林业工作站行业管理等工作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其中：

1.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购房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件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工作站本底数据年度更新及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4.7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上年结转				24.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掌握 2023 年全国林业工作站本底数据年度变化情况;编写关键数据更新成果,制定加强林业站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措施。					
	目标 2、加强对中央投资标准站管理与指导发挥其示范带动效应。选择部分省份开展林业站建设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加强林业站能力建设,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对重点地区地方资金建设的标准站指导和管理,提升其建设管理能力。					
	目标 3、开展标准站项目建设验收工作,加强、规范标准站建设成效,充分发挥标准站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林业站履职能力。					
	目标 4、强化指导,举办林业站本底调查及标准站建设培训班,提升全国林业站建设管理能力。					
	目标 5、开展站长能力测试工作,推进林业站岗位培训,切实加强林业站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林业站队伍整体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全国分区域开展乡镇林业站站长能力测试人数	≥2200 人	10	
			建设管理能力提升省份	=4 个	4	
			全国及各省本底调查关键数据年度更新数据汇总表	=1 套	3	
			本底调查关键数据年度更新数据项	≥110 项	3	
			开展标准站建设调研、现场指导、标准站验收的次数	≥8 次	3	
			全国本底调查关键数据年度更新分析报告	=1 份	3	
			开展本底调查关键数据更新省级单位次数	≥25 次	3	
			培训标准站建设及林业站本底调查人员	=60 人(次)	2	
			质量指标	培训班综合质量和授课质量满意度	≥90%	2
				在全国分区域开展乡镇林业站站长能力测试合格率	≥90%	6
	本底调查成果应用率	≥95%		2		
	时效指标	本底调查统计数据及时率	≥95%	3		
		站长能力测试完成及时率	≥9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林农服务质量和水平、林业站队伍能力和素质	有所提高	10	
			对林区及社会和谐发展的促进作用	提供有效支持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林长制落地落实	为全面推行林长制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0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		
	上年结转			7.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2023 年, 森林保险工作目标如下:</p> <p>目标 1: 统计全国森林保险数据, 完成森林保险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对全国及各省森林保险的年度变化进行深入分析, 挖掘深层次问题, 明确政策调整路径;</p> <p>目标 2: 通过基层调研, 明确基层实践情况和政策需求, 推动森林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推动开展草原保险、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等;</p> <p>目标 3: 通过开展林草保险相关政策研究, 为森林保险和草原保险的政策取向提供理论依据, 推动林草保险持续健康发展;</p> <p>目标 4: 加强林草保险工作的跟踪、总结,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提升林草保险的公众认知度。</p> <p>2023 年, 优化调整生态护林员政策, 落实 100 多万生态护林员的选聘任务, 持续带动 300 万人口稳定脱贫增收, 落实资源管护面积约 15 亿亩, 推动实现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p> <p>(1) 督促完成 2022 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p> <p>(2) 研究生态护林员政策走向, 探讨生态护林员、林长制一体化建设、政策延续、队伍网格化管理等相关问题; 开展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功能应用情况评估, 提出工作报告, 为行政决策提供依据。</p> <p>(3) 建立和完善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 进一步规范生态护林员工作开展。</p> <p>(4) 开展绩效考评, 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网络化建设。探索生态护林员、林长制一体化管理模式, 切实发挥生态护林员队伍的管护作用。</p> <p>(5)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情况调研, 摸清全国生态护林员人员数量、结构及其队伍建设与管理情况, 了解各地生态护林员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等。</p> <p>(6) 举办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培训班, 学习相关政策, 交流工作经验, 制作生态护林员培训视频, 提升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管护资源面积	≥15 亿亩	2
				政策建议采纳次数	≥1 次	2
				培训生态护林员工作人员	≥90 人	2
				发布宣传新闻数量	≥5 篇	2
				发布森林保险宣传新闻数	≥2 篇	1
				完成生态护林员调研报告	≥4 篇	2
				稳定生态护林员人数	≥100 万人	2
				完成森林保险统计分析报告	≥1 篇	4
				稳定森林保险开展面积	≥20 亿亩	4
				巩固脱贫增收人数	≥300 万人	2
				完成森林和草原保险调研报告	≥2 篇	4
研究起草护林员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或者工作报告	≥1 件			2		
制作生态护林员培训视频资料	≥1 件	2				

			发放森林保险宣传资料	≥500 份	2
			林草保险课题研究报告	=1 份	2
			森林保险政策宣传人次	≥500 人次	2
		质量指标	森林保险领导批示或圈阅次数	≥1 次	2
			宣传报道准确性	≥95%	3
		时效指标	制定管理性文件的及时性	≥95%	2
			生态护林员宣传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95%	2
			统计报告按时完成率	≥95%	2
			调研报告按时完成率	≥9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推绿色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0%	4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险媒体报道、政策建议采纳次数	≥2 次	3
			促进社会公众投身林业生态保护	效果明显	3
			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有效助推	3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林业方针政策，提升社会公众对林业发展的认识	效果明显	3
			有助于提高林业社会地位	明显提高	1
			促进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建设与保护	及时有效	2
			灾害理赔和投入防灾减损资金	≥6 亿元	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情况	有效挽回因灾造成的损失，稳定林业生产经营，确保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保险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2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2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3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政执法与督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8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上年结转		16.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批转的林业行政案件的督办工作;认真做好全国林业行政案件举报电话接听、举报信件接收和处置等工作,对受理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进行稽查和督办;严格执行《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统计报表制度》《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结合林草行政案件发生与管理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开展林草行政案件类型修订、行政案件稽查督办、案件数据深度分析等工作;完成半年和全年案件数据统计工作,提交全国林草行政案件统计分析报告 1 篇,领导批示或圈阅 1 次;维护执法车辆;购买印发相关业务材料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年度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报告	≥1 篇	10
			案件受理率	≥90%	10
			案件督办率	≥90%	10
		质量指标	领导批示或圈阅	≥1 次	10
		时效指标	案件首处理时效性	≤15 个工作日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林区社会稳定	为地方各级行政执法形势预判和专项打击行动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森林资源保护	通过案件查处促进资源保护	10
			森林资源消耗	减少案件造成的资源消耗	10
			保护森林资源长效机制	逐步形成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10